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1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3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904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係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營業日之定義及第三條基第一項有關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一條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	依據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有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p>		<p>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修改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壹、基金概況</b>			
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p>
<b>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b>			
<p><b>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b></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p>	<p>依據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有關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修改</p>
<p><b>【附錄四】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修訂為本次版本)</p>			